

李鐘聲著

中華法系



月

李鐘聲著

中華法系
(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印行

李鐘聲著

中華法系
(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印行

自序

大家知道，我國是世界上的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一。

我國歷史悠久，為屹立於亞洲的文明古國。文化博大精深，形成源遠流長的國家制度，舉世稱之為中華法系或中國法系，簡稱中國法。

中華法系起源於距今七千年前，在今天所知的世界古今各法系中，歷史最早。要比古代的埃及、巴比倫、希臘等著名法系為早，也比現在一般人常說是先進法治國家的歐美國家，更都早得多。所以，中華法系在世界各法系中的歷史地位，是大家今天應該知道的。如同「高峯突兀羣峯伏」，象徵着人類在七千年前就有法律文化。

中華民族的先民們，在悠久的生活豐富經驗中，所累積的生活智慧，發明人類生活在大自然界整體環境中的道理。於是演為中華文化的人道思想，以為人有立身處世之道，簡言之，即：充實自己，造福人羣。人生有一貫的實踐歷程，即：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於是形成中華法系，作為促其

實現的具體方法，藉為人們生活行為規範，乃一種倫理化的法律制度，即道德律與制定法共同組成的立體性體系。此種法律制度具有治本與治標的雙重意義及作用，道德律的意義及作用，在培養人們的道德意識情操，仁愛心，正義感，彬彬有禮；人能明禮義，知廉恥，不干法紀。制定法的意義及作用，人們知法守法，刑罰措而不用，社會一片祥和。治標治本，相輔相成，寬猛相濟，剛柔得中，以發揮因時制宜的預期功能。就是因為我國長期施行此種飽含倫理道德的法律制度，法律倫理化，藉法律以促進人與人相生相養的和諧人際關係；道德制度化，藉制度以全面提昇國民道德。所以，我國廣土衆民，各民族融合成為中華民族，締成統一國家；國民道德提昇，被譽為禮義之邦；自古綿延數千年，被稱為有高度文明的中華文化社會。

中國法律文化所發生的對外影響，亦廣大而深遠。首先是與我國有地緣關係的東亞諸國，日本、韓國、越南、泰國等毗鄰國家，自周朝開始，就先後相繼吸收我國文化，孳生遠東文化社會，採用我國制度，以編纂成文法典。如日本最早的憲法十七條，即係仿自我國書經中的誥書體例，於是出現中

華法系為母法的東亞法律文化世界。至於西方世界，我國的經書暨諸子，被翻譯與傳播，對歐洲的學術思想界發生影響，因以掀起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及鼓吹法國大革命，展現西方近代歷史的新頁。我國考試制度，對於法、英、美諸國，亦均發生具體影響。凡此史實，均經東西方的學者們，著書立說，分別縷述。由此可知中華法系之光輝燦爛，及具有超越國界之可行性。

今日世界，雖屬號稱崇尚法治的大時代，而禍橫流，邪說暴行皆作，戰火處處，生靈塗炭；或則舉國急功近利，以鄰國為壑，因此爭端迭起，天下多事。且普遍顯露的社會現象，為個人追求物質生活享受，道德淪喪，犯罪猖獗。西方學術界高瞻遠矚的史學家，如杜蘭認為：當前世界的危機，唯有循中國學術的途徑可以解救。湯恩比更認為：二十一世紀可能是中國世紀。足見為紓解當前世界危機，而重建未來世界的法律秩序，我國學術有積極意義及未來使命。因為人類生生不已，相生相養，始足以共存而絲延，中華法系以此為基本精神及實現方法，係屬一種人類共存的法律制度，行將宏揚於世界，開拓人類和平新紀元。

筆者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聲中，寫成本書。關於中華法系的記載文字，見於經、史、子、集，商、周青銅器銘文，新近出土的秦朝竹簡，以及歷代的法典與文獻；加以近代中外學者們的研究著述，真是浩瀚若海。自感綆短汲深，徵引羣書亦每惶見知有未當；惟搜羅掇拾，探赜索隱以成書，恍見中華法系如珠玉鑲嵌之皇冠，光華外發，照耀古今。有感於中華法系關係國家復興，且將改變世界歷史，故以就教於邦人君子。但願羣策羣力，共同鼓舞風氣，以匡正世道人心，以濟天下。

本書承蒙當代教育宗師亦吾師楊亮功先生賜題封面，敬誌謝忱。衷心欲將本書獻給先母，藉念慈恩。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李鐘聲序於司法院大法官辦公室

中華法系 目錄

上 冊

甲、前論 中華法系

一、中華法系的文化基礎

1. 中華文化

I、文化起源

二

II、文化精神

九

2. 中國學術的演進

I、文字的源流

一七

II、文獻的形成

二三

III、學術的興起

三一

二、中國法律的體系

目 錄

中華法系

二

1. 人本主義.....	六〇
2. 中國法律思想.....	六四
I、法律思想由來.....	六五
II、法律淵源理論.....	八七
III、法律體系理論.....	八七
3. 倫理化的法律制度.....	一一一
I、基本精神.....	二一一
II、倫理化的法律制度.....	二一二
4. 結語.....	二三四
 三、中華法系在世界上的文化意義	
1. 中華法系的世界地位.....	二三七
I、世界上的法系.....	二三八
II、中華法系的地位.....	二四〇
2. 中華法系對於世界的影響.....	二四八
I、東亞諸國.....	二四八
II、西方諸國.....	二七六

3. 中華法系的文化意義.....	三〇六
I、中國法律文化的世界意義.....	三〇六
II、世界法律文化的展望.....	三一四

下冊

乙、後論 中華法系的歷史

一、黎明時期

1. 上古時代.....	三四二
I、結繩記事.....	三四二
II、封禪典禮.....	三四四
III、法律制度記載.....	三四五
2. 中古時代.....	三四七
I、八卦.....	三四八
II、書契.....	三四九
III、法律制度記載.....	三四九

目錄

中華法系

四

3. 五帝時代 三五八

I. 黃帝開國 三五九

II. 中央政府 三六〇

III. 法律制度 三六五

(一) 黃帝時期 三六八

(二) 炎帝時期 三八二

(三) 舜帝時期 三八九

二、光輝時期

1. 歷史地位 四一四

2. 中央政府 四一六

3. 法律制度 四二〇

I. 夏朝 四二〇

(一) 基本大法 四二〇

(二) 人本主義 四二五

(三) 刑事制度 四二六

(四) 實施情形 四三〇

II、商朝	四三一
(一)湯王開國	四三二
(二)建立制度	四三五
(三)實施情形	四三七
(四)紂王之亡	四四三
III、周朝	四五五
(一)中央的法律制度	四四六
(1)法制的奠基及建立	四四七
(I)中央政府組織制度	四五八
(II)法律制度	四五〇
(2)崇法精神	四五七
(3)刑罰理論	四六四
(4)實施情形	四七六
(二)地方的法律制度	四七九
(1)中央與地方在法律上的關係	四八五
(2)各國的成文法運動	四八八
(一)春秋時代	四八八

(1) 齊國	九一
(2) 韶國	四七
(3) 秦國	五一三
(4) 楚國	五一四
(5) 魏國	五二六
(6) 鄭國	五二九
(7) 越國	五三七
(1) 燕國	五三九
(2) 趙國	五四〇
(3) 韓國	五四〇
(4) 魏國	五四一
(5) 齊國	五五二
(6) 楚國	五五五
(7) 秦國	五五七

三、發達時期

1. 國家大勢

2. 法典編纂	五九一
3. 法律制度	六〇四
I、秦朝	六〇五
(一)興亡經過	六一四
(二)傳世的法律制度	六一五
II、漢朝	六五二
(一)大漢基業	六五二
(二)法律制度	六五三
III、三國	六六五
(一)三國鼎立	六六五
(二)法律制度	六六六
IV、晉朝	六七〇
(一)統一局面	六七〇
(二)法律制度	六七〇
V、南北朝	六七八
(一)南北峙立	六七八
(二)法律制度	六七八

中華法系

八

(1) 南朝

(I) 宋朝 六七八

(II) 齊朝 六七八九

(III) 梁朝 六七九

(IV) 陳朝 六八一

(2) 北朝

(I) 後魏 六八一

(II) 北齊 六八六

(V) 北周 六八六

VI、隋朝

(I) 全國統一 六八九

(II) 法律制度 六八九

VII、唐朝

(I) 戒唐世界 六九三

(II) 法律制度 六九五

(III) 唐朝法律在中外歷史上的地位 七〇八

VIII、五代

七一一

四、沿襲時期

(一)五代與唐	七一一
(二)法律制度	七一二

1. 中華民族的融合	七二一
2. 法律制度	七二三
I、宋朝	七二三
(一)宋朝文治	七二四
(二)法律制度	七二六
II、元朝	七三〇
(一)元朝武功	七三〇
(二)法律制度	七三二
III、明朝	七四〇
(一)平民革命	七四七
(二)法律制度	七四九
IV、清朝	七六〇
(一)最後王朝	七六〇

(二) 法律制度

七六二

五、民國時期

1. 第一個亞洲民主國家的建立 七七〇
2. 現行的法律制度 七七〇

丙、結論 復興中華法系

七八一

- 一、中華法系精神 七八二
二、中華法系的貢獻 七八八
三、中華法系的復興趨勢 七九九